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高消安许字（2024）第 0081 号

安徽鹏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安徽鹏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黄山路 616 号科大讯飞 1 号楼 302 室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

签收人：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